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蔡秉儒

電話:02-7736-6668

電子信箱: nikeforce1123@mail. moe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187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游於藝計畫申請簡章 (A0900000E\_111001877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(以下稱該基金會)與本部共同辦理「111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(以下稱該計畫), 歡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踴躍參與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1年2月21日廣達藝字第111022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計畫係徵選各縣市單位作為推動本計畫之主要窗口,歡 迎有興趣之單位上網填報申請(網址:https://iic. quanta-edu.org/),徵選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日 止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基金會楊欽智先生,電話:02-2882-1612轉66682。

四、檢附游於藝計畫申請簡章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電2022/02/233文 11:54:20 音